

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友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8 日資訊工程系系友籌備會議通過

第一章總則

第 1 條：為聯繫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母系）畢業系友之情感，建立人際網絡，協助系友互助合作，促進母系與系友動態交流等事宜，特成立「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系友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：本會會址設於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（現址位於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）。

第二章會員

第 3 條：凡於母系擔任過專任教師、歷屆畢業及肄業系友，均為本會會員。

第 4 條：本會會員之權利：

- 一、出席會員大會，行使發言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及表決權。
- 二、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益。
- 三、其他會員應享之權利。

第 5 條：本會會員之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組織章程並服從大會決議事項。
- 二、參與本會會議。
- 三、協助及擔任本會推定之職務或指派的任務。

第 6 條：凡有違反本會宗旨及決議案、致損本會聲譽者，得由理事會予以適當處置或提請會員大會除名。

第三章組織及職權

第 7 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；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；監事、為監察機構。

第 8 條：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當年會費、永久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，並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依法應由理監事會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 9 條：本會設置理事十三人，監事五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、候補

監事一人，遇理事及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

第 10 條：理事、監事及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理事會設置理事長一人，副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。

第 11 條：理事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綜理本會日常會務。
- 二、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 12 條：副理事長之職務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會長推行會務。
- 二、遇會長出缺代行會長職務。

第 13 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長與副理事長，並議決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理事之辭職。
- 三、聘免工作人員、榮譽理事、諮詢顧問等職。
- 四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- 五、審查分會設立之申請。
- 六、其他依法應由理事會決議之事項。

第 14 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監事長，並議決監事之辭職。
- 二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三、審核年度預算。
- 四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 15 條：理事、監事之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第 16 條：本會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且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。

第 17 條：理事、監事有下列之一者，應即解任。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，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 18 條：本會會員大會每年應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配合母校校慶期間辦理：必要時，得授權會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 19 條：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，得以書面方式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位會員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 20 條：會員大會之決議，需經出席會員人數過半同意行之。惟下列事項之決議，應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- 三、會長及副會長之任免。
- 四、本會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四章、經費

第 21 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及各式捐款與贊助。
- 二、利息之收入。
- 三、其它合法之收入。

第 22 條：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。

第 23 條：本會之預（決）算於每會員大會之前乙個月內，由理事會編製報告書，送請監事會審查後，提請會員大會追認之。

第 24 條：本會解散或撤銷時，依法處理後，剩餘財產捐贈母校，不得分配予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。

第五章、附則

第 25 條：本章程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及規定行之。

第 26 條：本會辦事細節，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 27 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